

中華民國第 30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籌備會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5 日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學生第一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主任文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(應到 12 人、實到 7 人)

伍、記錄：張幼俊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籌備會將邀請各校校長擔任大會副會長、各校副校長(主管體育活動業務)擔任顧問，請各校提供名單。

二、第 30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行事曆管制表。

三、比賽場地、住宿與交通資料。

四、請各校提供校徽，製作秩序冊所用。

五、建立行政聯絡網，以手機 line 群組，各校提供窗口聯絡人。

六、體育室的網頁：從清華大學首頁點行政單位、點學務處、點體育室，網址：<http://peo.nthu.edu.tw/>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「中華民國第 30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」競賽時間及規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第 29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會議記錄決議辦理。

二、擬定競賽時間：

(一) 107 年 5 月 10、11 日(星期四、五)

(二) 107 年 5 月 24、25 日(星期四、五)

三、競賽項目如下：

(一)學生組：籃球、排球、桌球，羽球等共 4 項。

(二)教職工組：桌球、羽球、網球等共 3 項。

(三)首長組：桌球雙打賽。

四、檢附第 30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規程草案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一、競賽時間以 107 年 5 月 3 日至 4 日、5 月 10 日至 11 日、5 月 17 日至 18 日，擇一辦理，授權承辦學校決定。

二、競賽項目首長組增設網球雙打組。

三、競賽規程《八、參加資格：（一）學生組3、學生組桌球男子組如人數不足，得以符合參加比賽資格之女生替代。》。修正為《各組如選手人數不足，均不得以他性別選手替代。》。其他條文，有關文字修正部分，授權承辦學校處理。

提案二：第31屆木鐸盃運動競賽由臺北市立大學主辦，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據第29屆木鐸盃運動競賽會議記錄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第31屆木鐸盃運動競賽由臺北市立大學主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臺南大學

案由：賽事只安排一天會不會太短？大家勞師動眾的卻匆匆結束賽事，讓學生未能達到交流的目的可能不妥吧！

決議：考量參賽師生的體能負荷，以1.5天為原則。

玖、散會：15時20分。